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馨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馨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輪胎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並值青年，非無依憑己力獲取所需之可能，竟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以被告犯後坦承本案竊取機車之客觀事實，但辯稱係不詳之人轉賣而為本案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（包含竊盜行為手段尚屬平和，被告竊得之機車嗣經被告拆解後，雖大部分零件均經尋獲並發還，但尚有1個輪胎並未尋獲等），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待業（見警卷第1頁）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嗣雖經尋獲，但僅尋獲經被告拆解後之大部分零件，而尚有輪胎1個並未尋獲扣案、發還，則經尋獲並發還部分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固無需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然未尋獲扣案、發還之輪胎1個仍堪認有價值

之物，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尚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士祐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054號

被 告 王馨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馨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8日4時58許，徒手將曾○○所有停放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放入未懸掛車牌之自小客車後車廂，得手後旋即駕車離開。

二、案經曾○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王馨樟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曾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。

(四)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錄影光碟暨監視錄影畫面翻印照片、未懸掛車牌自小客車駕駛軌跡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足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檢察官 陳 則 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 亦 梅